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131号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3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6.66亿元，同比增长65.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3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5.3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82.7万元。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公司情况、供求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成本费用控制情况等因素，详细分析你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尤其是影视娱乐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50个百分点的原因，并详细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项目结转情况、收入确认合规性；

(2)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87.8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为 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5.10%；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的 48.70%。

请你公司：

(1) 说明向第一大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客户向公司采购金额与客户当年经营规模、信息化需求是否匹配，并报备与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合同、结算及回款的相关凭据；

(2) 列示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你公司开展业务的时间、销售金额、销售占比等情况，自查上述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

(3) 说明近三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和供应链是否稳定、持续，以及你公司在拓宽客户与供应商方面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2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9%，远超收入同比变动幅度。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 2.73 亿元，占比 57.8%。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325.4 万元，收回或转回 1569 万

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差异，销售及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客户资信状况是否发生变化，相关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收回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超期未回款的金额及账龄分布、欠款单位、是否属于关联方欠款、款项未收回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期后回款情况；

(2) 结合历史坏账、期后回款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3) 说明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欠款方名称，是否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相关合同签署时间和主要内容，履约期限和回款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 说明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减值准备对应的款项涉及对象、发生时间、金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理由及合理性、回款情况及债务人提供相应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等。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共计 18.34 亿元。你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1.27 亿元减值，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65 亿元。此外，年报显示，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

亿元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3 亿元，其中约 4.9 亿元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请你公司：

(1) 说明主要投资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的依据，报告期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和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据，减值计提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是否充分、合规；

(2) 详细说明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利用估值技术或第三方评估的具体情况，评估是否合理公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商誉余额约 14 亿元，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2022 年计提商誉减值 1.33 亿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以前年度有重大差异；

(2) 结合相关资产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明确说明判断报告期不需计提商誉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行业发展趋势。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2.57 亿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占比超 50%。

请你公司：

(1) 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十大预付款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员工人数、采购内容和金额、预付款项占比、预付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 结合你公司预付款主体、款项性质、交易内容及对应业务或项目，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与当期相关采购额的匹配情况，预付比例、预付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期未结算的情形及其原因，并核查预付对象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3) 详细说明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的款项性质，相关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项目实际进度，预付款支付比例以及长期挂账等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4)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问询函的回复，部分项目投资款于 2022 年末处于开发或后期制作阶段，请进一步核实前述项目在报告期是否结转，是否已超出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是否应当将预付账款转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4,491.73 万。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过程、依据及合规性，并说明相关损益确认的具体时点。

8.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说明，并结合审计报告中提及的关键审计事项，详细说明相关审计程序的执行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5 月 17 日